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张董燕，女，197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西省古交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以(2020)川0107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张董燕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6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12月3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为高中文化，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守界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岗位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守界员岗位时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

罪犯张董燕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董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董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